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警察学院燃气系统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0632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0632
 - 2.项目名称: 北京警察学院燃气系统日常运行维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3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39万元
- 4.采购需求:本次托管范围为院内压缩天然气供气站及压缩天然气供气站需要的压缩天然气。供应采购人四个食堂日常用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管理期限为1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り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	页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须具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4_份、电子版_1_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u>U盘</u>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u>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声明</u>。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方式: 张警官 010-6522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座 9层

联系方式: 刘思雯 张鑫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思雯 张鑫

电 话: 010-84045310

电子信箱: <u>liusw@zgcgroup.com.cn</u>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考察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银 考察联系人: 刘思雯 张鑫 考察联系方式: 010-840453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	月日点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4 84//1// 414 ==	北京警察学院燃气系统日常运行 维护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 2541NF0506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期前(2025年7月2日9点30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人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_/_。
25.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	话或书面方式	<u>.</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取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联系电话:010-840通讯地址:北京市海层 906。	际招标有限公 45310;		
	/D-7111 ##	服· 务· 类· 型·	差额定律累进	法的标准计算	
27	代理费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
		100-500₽	1.1%₽	0.8%₽	0.7%₽ ₽
		500-1000₽	0.8%₽	0.45%₽	0.55%₽ ₽
		1000-5000₽	0.5₩	0.25%₽	0.35%₽ ₽
		5000-10000€	0.25%	0.1‰	0.2%₽ ₽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例:中标金额为 20 100 万元×1.5%=1. (200-100)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 缴纳时间:在收到	5 万元 (0. 8%=0. 8 万 元+0. 8 万元)	元)×80%=1.84	万元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4_份、电子版_1_份,每份投标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 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



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载体为U盘。**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 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 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 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 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 送。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 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或 供 ,或 代 理 机 构 查 也 也 。 也 。 。 。 。 。 。 。 。 。 。 。 。 。 。 。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采购份 额)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 资格式), 已提供过的 不用重复提 供。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本 项目不接受联 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享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按照联合体的共应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 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须具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须提供证书 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 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凭证/交款单 据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 项目不允许分 包)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本 项目不允许分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包)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本 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 给予价格扣除。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8分)	企业案 例 (2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案例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		
2	技术及 (82 分)	对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阐述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针对重难点提出完善详尽的解决方案,得12分; 项目需 对需求理解正确、分析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全面,但提出的相关的解决方案不详实的,得8分; 对需求理解正确,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对需求进行分析或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或未针对重难点提出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解决方案,得4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定时观察一次气量和压力变化及高、低警报器,调压系统的安全阀;②定期排查各设备运行情况;③其他日常维护。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内容制定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制定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内容制定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的,得4分;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内容不完整、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要求 24 小时均有人在岗,每班不少于 2 名,且均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是考核合格证",满足得 9 分。注:提供相关人员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业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强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最少配备 2 名运输人员,包括 1 名司机和至少 1 名危险级物运输押运人员,司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处人员从业资格证》,其从业资格类别包含"道路危险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和企业,其从业资格类别包含"道路危险级力。	力 专盖 货从货运危 或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防护保障措施进行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合采购人做好政府行政管部门燃气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等;②设备使用规范;(操作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8分;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的,得4分;提供了相关内容,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内容不完整、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③ 田及 页下 舌 医后
		日常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天然气操作管理制度;③保密管理制度;④其他日常管理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相关制度的制定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	I



序号		评价指标和分值
		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日常管理制度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相关制度的制定贴 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 阐述不详细的,得7分; 日常管理制度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但相关制度的制定 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 述的,得4分;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 内容不完整、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 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
	应急处 置预案 (9分)	根据投桥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夹及事件应总处置顶条进行 评审: 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内 容制定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 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方案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制定贴合本项目实 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 的,得6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 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的,得3分;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 内容不完整、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 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 障措施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内容制定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 方案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制定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6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的,得3分;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内容不完整、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1分;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次托管范围为院内压缩天然气供气站及压缩天然气供气站需要的压缩天然气。供 应采购人四个食堂日常用气。采购人只提供现有设施和设备,若需新增设备由投标人自 行解决。

负责供气站 24 小时不断供气,并保证备用储气槽车足够的气源,每次换气后次月将用气数据及各种统计报表报送采购人。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供气站内设备运营安全、日常维护及检测、各用气点阀门前燃气管道的维护维修。

供气站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生产厂家	购置年限
车载式调压器	18 台	CJT-3-05-030	重庆环能机电制造有 限公司	22 年
好石佳三级调压器	2 台	HRT-800M	北京好石佳设备有限 公司	3年
机器人锅炉	1台	CLHS008-95/70- YQ	天津机器人锅炉有限 公司	22 年
三项循环电机	2 台	YB801-2	广东机电公司	22年
循环泵	2台	YB40-125	天津市水泵厂	22年
报警控制柜	1个	AEC2302a	安可信	22年
报警探头	6个	AEC2232a	安可信	22年
弹簧式安全阀中压	2 台	A42F-25	石家庄高中压阀门制 造厂	22 年
三级安全放散阀	1台	DN80	北京好石佳设备有限 公司	22 年
过滤器	1台	QGG-A-150	天津新科成套仪表有 限公司	22 年
三级调压箱过滤器	2 台	HOSIOA	北京好石佳设备有限 公司	22 年
流量计 600 方/小时	1台	TBQZ-100B12	浙江天信仪表有限公 司	2年

注: 学院气站全年用气量约为 30 万立方米。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管理期限为1年;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11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月以转账方式付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IJ51-2016)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燃气要求

投标人所供天然气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气必须保证连续24小时不间断。

- (2) 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遵循安全第一、诚信为本、文明规范、用户至上的原则。
- 2. 投标人应实行全年全天候应急服务;提供的服务过程应保障人员和使用设施的安全;应依法保护采购人信息。
 - 3.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燃气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等。
- 4. 值班人员每1小时观察一次气量和压力变化及高、低警报器,调压系统的安全阀。当气流量、压力发生较大变化或有其它异常现象出现时,要仔细观察,找出原因,进行处理,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车间和设备动力部门汇报;值班人员每隔2小时按站内工艺流程,巡回线路检查一次。
 - (3) 人员要求
- 1. 要求 24 小时均有人在岗,每班不少于 2 名,且均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持证上岗。
- 2. 最少配备 2 名运输人员,应包括 1 名司机和至少 1 名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司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其从业资格类别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其从业资格类别包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 3. 根据北京市及采购人的卫生防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组人员的卫生防控措施,相 关费用自行承担。
 - 4. 本项目人员要政治可靠,无不良行为记录,符合保密工作需要。
 - 5. 投标人应与聘用人员签订正规合同,不得因劳务纠纷影响服务质量。
- 6. 操作人员必须熟悉,了解天然气的特性及其操作要求,并经操作训练与考试合格,不准独立进行操作。
- 7. 严禁在使用天然气得场所吸烟,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交办制度, 认真作好记录,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 8. 服务人员保密要求: 必须严格员工法律法规和保密意识教育,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 9. 所有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管理制度,与采购人协商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项目经理方可对各岗位、各区域的人员进行调配。
 - 10. 服务人员应熟悉处置服务纠纷和与服务无关人员的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
- 11. 服务人员应着装整洁,举止文明、用语规范、熟悉业务、遵守职业道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及服务技巧,宜使用普通话。
- 12. 服务人员不应使用伤害采购人自尊、人格和埋怨、责怪、讽刺、挖苦采购人的语言。
- 13. 服务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应身着企业标识服,佩戴工作证、牌。工作证牌应具有下列内容:
 - a) 企业名称及签章;
 - b)工作证牌编号;
 - c) 持证人员的姓名、工号、照片及岗位名称。

4. 其他要求(如有)

★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杜绝一切人身或设备事故的发生。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由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燃气费:

燃气费按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以采购人流量计计量数值为准)。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包括燃气费、服务管理费、设备租赁费等所有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项目名称)(招标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
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内容
本合同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压缩天然气供食堂餐饮用气。
数量:据实结算。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燃气费按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以甲方流量计计量数值为准);服
务管理费每年元;设备租赁费每年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将全年服务费及燃气费分 12 次支付乙方,服务费次月初
支付元。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管理期限为1年。
服务地点: <u>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 11 号</u>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 为准。

<u> </u>	定义	
`	\sim	

, 4 m. e
一、定义
1. 甲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 2.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
-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 二、服务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 现场。
- 2.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用气。
- 3. 服务管理内容: 乙方代甲方运营管理天然气供气站,负责有偿维护管理天然气供气 站的燃气管网与设备设施,日常检修及保养。

三、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管理期限为1年。

服务管理期限:起始日: 年 月 日,届满日: 年 月 日。 四、付款条件:

- (1) 根据乙方代维护范围及约定事项中甲方要求,甲方应支付乙方燃气费:按实际发 生为准,据实结算(以甲方流量计计量数值为准)、服务管理费 元(大写:); , 设备租赁费 元(大写:);
- (2) 付款方式: 甲方将全年服务费及燃气费分 12 次支付乙方, 服务费次月初支付 元;
- (3)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拟付款之前, 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 全额的税务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和与服务事项有关的资料。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符合相关部门制定的检验标准。

六、索赔



- 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 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 2.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 七、争议解决方式
- 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合同一般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 八、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u>五</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u>二</u>份,乙方<u>二</u>份,采购代理机构<u>一</u>份。
- 十、其他约定

由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及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再行处罚并解除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 "甲方"指_____。
- 1.5 "乙方"指为中标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即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 1.7 "日"系指日历日。
- 2、服务期限和地点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3、付款条件
- (1) 付款条件: 见合同特殊条款。
- 4、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特殊条款。
- 5、服务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符合相关部门制定的检验标准。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行使甲方的合法权益,对乙方的日常管理、服务态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2)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休息环境,包括管理办公室、员工宿舍及办公桌椅、更衣柜等。
 - (3) 协助乙方处理在工作中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4) 审定乙方每月的运营情况,服务等报告。
- (5)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甲方发现问题可向乙方提出质询, 乙方应于 3 日内予以解决或答复,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管理失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权威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赔偿。
- (6)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义务委托第三方履行通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有否决权: a. 服务管理违反了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法规; b. 服务管理损害了甲方合同利益,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应予以解决; c. 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表现不佳、责任心不强、不能胜任工作位,不配合不服从管理、言行有损甲方形象,侵害甲方利益,行贿、受贿,渎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处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d.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派驻人员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不配合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予执行。

8、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乙方在进驻项目后,设立专门机构专职负责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由该机构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签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开始正式的服务管理准备,筹备和人员选聘等工作。
 - (3)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挑选服务人员,人员名单及其资质证明等应交甲方核实。
- (4)以现有场地、设施、设备和用具为基础,甲方原则上不再投入,如果乙方经营中需添置设备用品,需经甲方允许且不得有损原有设备用品,增添设备所需费用及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5) 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 应保证房屋、设施, 设备完好,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和



改变房屋结构以及上下水,暖气管道、电路燃气等设备结构及使用功能,如需改变,须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 (6)乙方在保证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买卖细则等,自主开展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活动。
 - (7) 乙方必须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 指导,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8) 建立管理档案并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9)合同期间, 乙方若带领其他单位、个人参观, 应征得甲方同意; 若甲方带领其他单位、个人参观, 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10)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没有续约,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甲方要求及时清点资产,恢复原状,并在甲方的监督下,按期将所应交纳的甲方资产移交下任经营方。
- (11) 乙方有履行保密的义务, 在经管期间,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各种信息, 及公司内活动信息, 如有类似情况的发生, 将依有关规定及法律相应的条款追究其各种责任。

9、监督检查

- (1)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查, 其抽查结果将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 (2)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本协议委托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终止本协议凭甲方通知截止日期为准。

10、转让和分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 同。

11、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3)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最高不超过3000元。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星期的。
- (4)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造成甲方未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逾期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物品丢失、被盗以及发生的其他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费用。
- (6)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卫生问题,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的前提下提前终止合同, 违约方应按对方三个月的服务管理费用予以经济补偿。

12、索赔

-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 违约金。

13、误期赔偿费

(1)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不足 7日者亦按 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4、不可抗力

-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 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3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5、税

-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终止合同

- (1) 违约终止合同
-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4)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合同修改

(1)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9、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邮箱/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计量单位

(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执行过程中, 所有会议纪要(可用于解释本合同, 不做附件)、补充协议和来往信函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日起。
- (4)本合同一式<u>5</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u>2</u>份,乙方<u>2</u>份,采购代理机构 1份。
- 23、其他约定: 见合同特殊条款。



附件:

燃气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安全协议,以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在履行燃气合同的同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共同约定

-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贯彻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配合对方工作;
 - (二)甲乙双方应承担燃气设施相应的安全、维护和管理责任;
-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供气场站的安全管理规定,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四)甲乙双方必须对各自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以及必要的安全 技术知识进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各 项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五)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甲乙双方应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 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 (六)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发生事故和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双方互有责任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权利责任

- (一)保证不会由于自方安全问题危及甲方安全;
- (二)甲方应自觉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改变燃气设备设施 用途、毁损燃气设施。因甲方自身原因引发不安全后果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 (三) 乙方发现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四)甲方进入站区应服从乙方管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



-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乙方必须履行检察职责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设备设施运行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检查,并监督甲方采取有效的方式保证用气安全;
- (二)乙方有权制止甲方超使用范围用气。若甲方超使用范围用气其后果由甲方负责;
- (三)乙方有承担燃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的责任,并保证不会由于乙方安全问题危及甲方安全;有向甲方进行安全宣传,指出甲方燃气设施安全隐患的责任;
- (四)燃气设施或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的或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用气操作规程,擅自改变燃气设施用途、损坏燃气设施的乙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补充。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u>叁</u>份,甲方执<u>贰</u>份, 乙方执<u>壹</u>份。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报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 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18/71	19 OU OU 7.		14 -47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则	勾的项目编 ⁴	号为的_		页目(填写采购	可项目
名称)中_/_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	如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项目中获得采则	勾合同将按 ⁻	下表所列情况进	注行分包, 同	时承诺分包承	过主
体不	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額 (人民币デ	页 合同金 額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 E月	
注:							
1 1.	1717 141 //	101-1-1-1-1	1 W I			> 11. 10 -> 10 F	₩ 1.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招标采购
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实质性格式)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
	目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x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须具有有效的《燃气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
目注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捷	是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采购)	人或采购化	弋理机构)_				
	兹证明,							
姓名	:	生别:	_年龄:	职	务:	-		
系_			(投标 <i>)</i>	(名称)	的法定作	代表人(单位负责	長人) 。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有效	期内的身	份证正质	反面复印	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	長人) (签字或签	· (章)			
日期	l <u>.</u>	年	月	Н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1日日夕秋6.	TE ME HI 177.	
カル 日 5mm 5g •	10 H 2 19 1 •	110 111 == 11/ •	Λ
	7 H H H 19. •	1M N 1 124 •	7 4 5 4 7 7 5 6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燃气费	300000 立方米	/立方米		
2	服务管理费				
3	设备租赁费				
4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么	(章2:		-
日期:	_年	月	目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	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					
日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己对	之理解和响应	I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P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供应商	
投标 日期		公章) : 日	_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_	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	():					
乙方(拟分包	包单位):					
甲方承诺,	一旦在	(5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		
为:)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照 ⁻	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	分内容
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0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	购包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	_%。 Z:	方承诺
将在上述情况下与	与甲方签订分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为	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如甲方法	未在该项目(多	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_	乙方(盖章	<u></u>		
		日期	J : 年	E	₹	日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 关规定 ,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 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	(公章)	
法定代表	人签署	或被授权人签字	•
年	目	Н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警察学院燃气系统目常运行维护项目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541NF050632),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 中标金额(万元)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 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材料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u>北京警察学院燃气系统日常运行维护项目</u>,项目编号: 0610-2541NF050632。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ᅩᆔ	北出	位丰明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i) :			
		_			
日期:	年	月	H		

-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